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宋云海回避了审议和表决。

●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非关联董事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宋云海回避了审议和表决。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本委员会认为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集团为我行关联方，生产经营良好，经营发展稳健，债务偿还能力较强，同时经营者为人诚信，信用记录良好，总体来看属于适度支持型企业，同意通过《关于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集团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提请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1.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将前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2. 公司与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集团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

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3.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对上述公司与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集团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无不同意见。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大信贷平台提交并批准了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集团的授信申请，授信总额为3945万元，授信期限为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其中：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授信2945万元，担保方式：2445万元为抵押，500万元为保证；嘉兴华娇丝绒科技有限公司授信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授信额度	2023年末实际用信额	2024年授信额度	2024年业务内容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445	3445	2945	综合授信业务
嘉兴华娇丝绒科技有限公司	0	0	1000	
合计	3445	3445	394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宋云海，实际经营者宋云海。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9日，注册资本1080万元，实缴资本1080万元，其中主要股东为：海盐东方印染有限公司出资664万元，占比61.48%；宋云海出资248万元，占比22.96%；陈留昌出资168万元，占比15.56%。公司主要经营：棉纱、混纺纱纺织生产、加工、零售等。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为：宋云海（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陈留昌（控股股东）；海盐东方印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陈彦锋（董事）；冯虎祥（董事）；宋小燕（董事）；沈董明（董事）；姜芳婷（监事）；汤月红（监事）；嘉兴华娇丝绒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宋云海系本公司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属于商业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上述关

联方的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关联交易基于与相关关联方原有的合作基础，以及对关联方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浙江华利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集团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